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芳綾即李鶯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4 代 理 人 黃勝豐

1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3 理 由

04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5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7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8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09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10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11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12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13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4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15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  
16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17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19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  
20 本院111年消債更字第263號裁定、南山人壽111年12月30日  
21 函等資料，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茲考量程  
22 序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  
23 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由本院逕向保險公司  
24 終止附表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  
25 司嗣後解繳保單現值共新臺幣47,598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  
26 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  
27 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  
28 付，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  
29 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01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04 附表：  
05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		財產所有人：李芳綾即李鶯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南山人壽保單	本院終止保險契約並命保險公司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陳報終止保險契約時之保單解約金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47,598元。	本院逕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47,598元到院分配。
4	機車一輛	出廠年度：西元2016年	出廠迄今已8年，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勘認無變價實益，故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